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5)/11/Add.1
13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2001年10月1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增 编

第二部分：第五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 录

<u>决 定</u>		<u>页 次</u>
1/COP.5	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	3
2/COP.5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8
3/COP.5	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第三届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9
4/COP.5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16
5/COP.5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计划.....	29
6/COP.5	审议“区域协调单位”倡议.....	31
7/COP.5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 系.....	32
8/COP.5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33
9/COP.5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40

目 录(续)

<u>决 定</u>		<u>页 次</u>
10/COP.5	国家报告科学技术方面的审查和执行.....	41
11/COP.5	基准和指标.....	42
12/COP.5	传统知识.....	43
13/COP.5	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44
14/COP.5	预警系统.....	45
15/COP.5	独立专家名册.....	46
16/COP.5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47
17/COP.5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48
18/COP.5	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51
19/COP.5	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52
20/COP.5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53
21/COP.5	解决执行问题及仲裁和调解程序.....	54
22/COP.5	世界防治荒漠化日.....	56
23/COP.5	第四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57
24/COP.5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 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62
25/COP.5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3

第 1/COP.5 号决定

协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c)、(d)和(h)项,

也忆及《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a)、(b)和(c)项, 以及第 26 条,

还忆及关于提交信息通报和审查执行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程序的第 3/COP.4 号决定第 4 段以及关于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5/COP.4 号决定第 2 段(a)小段,

1. 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委会),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 协助它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

2. 还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 还决定: 职权范围第 1 段(b)小段所载委员会任务和职能须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的全面审查工作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加以重新确认;

4. 还进一步决定: 缔约方会议至迟应在其第七届常会期间审查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 以期作出必要的修改, 包括重新审议将该委员会设置为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方式;

5. 请各缔约方就据以评审该委员会工作的标准, 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建议, 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确定这种标准;

6. 决定 2002 年 11 月召开的审委会第一届会议应审查各区域至迟须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提交的对已有报告的订正和/或新报告; 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审委会第二届会议应按照其职权范围第 1 段(b)小段履行其职责。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 审查工作应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第 13 至 15 段所述的时间表进行。审查应侧重于缔约方所确定的具体的主题性问题。

7. 请秘书处按照职权范围并依缔约方所确定的优先主题次序, 对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和关于各区域的建议的报告进行汇编、综合并提供初步分析, 提交审委会;

8. 请执行秘书与感兴趣的缔约方、国际、区域及分区域组织和协调机制以及民间团体的代表合作, 便利各区域向审查过程提供投入;

9. 请缔约方尤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感兴趣的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资助举办区域会议，包括资助国家信息通报的编写工作，并且资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以期便利各区域向审查过程提供投入；

10.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之前以及在该届会议期间，关键的主题性问题将是下列问题：

-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 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
- 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议；
-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 恢复退化的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
- 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窍门的问题；

11. 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至少六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为该届会议准备的适当文件。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附 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A. 任务和职责

1.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委员会)应参照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且应该依照《公约》第 26 条,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促进信息交流,以便得出结论,针对执行《公约》方面还需要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建议。具体而言,委员会应:

- (a)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
 - (一) 作为缔约方会议进行执行情况审查,缔约方的依据,使用的报告以及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二) 测定并分析缔约方和利害相关者所采取的措施的效率和效能,以期将重点放在符合受影响地区居民需要的活动,改善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措施;
 - (三) 寻找和综合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
 - (四) 确定对行动计划的拟订程序和执行作出必要调整事宜;
 - (五) 确定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挑战性问题;
 - (六) 审议为实现《公约》的目标而调动资金和其他资助以提高其效率和效能的信息,包括来自全球机制的信息;
 - (七) 设法改进信息交流的程序并改进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八) 设法促使尤其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缓解干旱影响的实际知识和技术;
 - (九) 设法促进缔约方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的经验分享和信息交流;
 - (十) 得出结论并提出实施《公约》的具体的进一步措施建议;
 - (十一) 参照工作方案包括结论和建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b) 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

- (一) 审议闭会期间的全面报告；
- (二) 按照正常安排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 (三) 按照正常安排审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履行职能情况的报告；
- (四) 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的报告。

以期拟出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B. 组 成

2. 委员会应由《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组成。

3. 凡是愿意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其他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机构，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均可予以接纳，除非与会缔约方的三分之一表示反对。

4.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副主席四人，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他们与由缔约方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出的主席一起构成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该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的适足代表性，同时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并且只能连任一次。审委会的主席应为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成员。

C. 会议的次数和工作安排

5. 委员会的届会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期间举行，并在两届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一次。

6. 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间举行的审委会会议的会期不应超过两周。

7. 委员会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时候举行。

8. 委员会的会议应该公开，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9.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应该包括所涉经费概算，并应由缔约方予以批准。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其议程并安排该届会议的工作。

10. 秘书处应与委员会主席商定后编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D. 审查的性质和方法

11. 审查应公开和透明，全面、灵活、以便利工作为目的，并且在财政、技术及人力资源的使用上切实有效。审查工作应分享经验和吸取教训，找出成就、障碍和困难，以便改善《公约》执行情况，但不是评估履约情况。

12. 审查应按照主题进行，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地理区域和分区域。

E. 审查工作的进行

13. 进行审查工作，除其他外应审查缔约方、全球机制和科技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基金和计(规)划署和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14. 国家报告应提交秘书处，由它进行汇编、综合并作出初步分析。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审查秘书处编制的此类文件中提到其本国的部分。

15. 秘书处应尽可能利用在区域和/或分区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并争取反馈，以期丰富委员会的工作基础，同时侧重于自下而上和参与性的方法。

16. 秘书处应汇编供委员会审议的综合报告。第 15 段中提到的区域和分区域反馈应列为秘书处报告的附件。应邀请科技委包括利用其专家组和全球机制根据秘书处报告向审委会提供咨询意见和信息。

F. 成 果

17.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其工作情况。

18. 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供缔约方会议就《公约》的执行作出任何决定。

G. 工作透明

19. 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工作成果应该公开。

第 2/COP.5 号决定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c)项,

并忆及第 1/COP.5 号决定,

还忆及联大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 如没有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接待《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并承担有关的额外经费, 则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应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至 29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 在 2002 年 4 月 20 日之前考虑任何缔约方提出的关于愿接待《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提议;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进行筹备。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3/COP.5 号决定

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第三届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

还忆及第 6/COP.3 号决定, 其中决定设立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第三届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 以便得到结论, 提出下一步执行《公约》的具体建议,

又忆及关于提交第三届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审查程序的第 1/COP.4 号决定, 以及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查程序的第 3/COP.4 号决定,

又忆及关于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第三届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特设工作组临时报告的第 2/COP.4 号决定,

确认有必要在受影响国家内为执行行动方案而促进伙伴关系建设,

1. 赞赏地注意到 ICCD/COP(4)/AHWG/6 号文件所载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2. 还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3. 请各缔约方加快努力、并请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 根据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协助完成国家行动方案, 并促进此类方案的执行, 特别是在地方一级这样做;
4. 敦促所有缔约方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基础上酌情谈判和缔结伙伴关系协议。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附 件

关于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的结论和具体建议

A. 战略与政策框架

1. 缔约方欢迎即将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里约+10)，并认为它是作出更大的政治动员和筹集财政资源促进《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一次难得机会。

2. 缔约方认识到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主流和纳入更大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框架或协商进程这一挑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通过国家一级的恰当协商机构加以处理。

3. 担任多边组织、技术机构和开发银行领导机构成员的缔约方应当促进各自的政策和战略框架与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义务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即将召开的缔约方会议不妨请这类缔约方鼓励上述组织通过《公约》的执行进程对干旱地区人民的需要做出更直接的回应。在这方面，鼓励欧洲共同体与受影响的亚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之间正在出现的合作。

4. 对全世界荒漠化状况进行全球评估和经常更新仍有必要。最近的有关多边倡议必须与《公约》更紧密相联。例如，《多边环境协定》、旱地退化评估机构和非洲土地和水综合管理倡议的管理人员应更积极地争取有关各国的《公约》国家协调中心的合作和参与。同样，应该请能力发展倡议的管理人员考虑在其方案中列入对《公约》专题网络的支持。

5.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等多边论坛正在进行的经济政策辩论必须更好地考虑贸易、价格和补贴对持久利用旱地自然资源的影响。缔约方会议不妨请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从国际市场对旱地产品准入更开放的角度将与《公约》有关的问题列入其审议中。

6. 私营部门在旱地投资方面确有潜力，主要是在矿业和采掘工业、生态旅游业、为制药工业或溶液培养法农业生产种植制药植物和生产基因材料等部门。尽管如此，必须提供奖励办法，鼓励企业可持久地利用土地资源。为旱地经济体系

有关部门颁布无害环境准则应受到鼓励，以确保当地受益。在这方面，缔约方会议请《公约》秘书处谋求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合作。

7. 为了促进联合国系统内所需要的政策统一，缔约方会议应请秘书长建议各有关机构的负责人作出决定性的努力，更好地引导各自组织的参与，以支持《公约》为旱地较低收入群体的最终福利服务。

B. 机构方面，包括执行情况审查工作

8. 国家一级的协调是优先之最。促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为《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及参与分配发展援助的有关政府机构如财政部、计划委员会或负责协调援助的外事部门之间更密切的协调提供便利。请国家协调中心在多边和双边谈判中将防治荒漠化列为优先事项。

9.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欧洲共同体应更明确地动员其援助机构的当地代表或使馆与国家协调中心更加直接联络，以便支持国家协调中心的建立、将《公约》环境方面的问题纳入其发展方案的主流并在确定和规划项目时进行旱地环境和社会成本分析。

10.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利用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其现行双边和多边援助努力与执行《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努力之间的统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积极将审查进程的结果纳入今后援助措施的方案规划。

11. 请有关国际组织通过介绍其正在为支持发起执行进程活动阶段而采取的措施来积极促进即将进行的审查工作。

12. 缔约方承认需要调整各自国家报告工作，使之适应执行进程不断变化的需要，尤其是与科技委员会有关的活动和民间团体的参与；为此，请秘书处对帮助指南作相应修改，协助编写第二代国家报告。

13. 所有缔约方一致认为需要继续交流信息和进行分析评估，以便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使缔约方会议能根据不断变化的制约因素和进展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呼吁成立一个审查执行情况的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它们认为这是充分履行这项关键任务的决定性步骤。

C. 参与型进程和在地方一级开展工作

14. 各方认为《公约》基本上成功地提高了对需要在基层一级可持久地管理自然资源的意识，但是引起的兴趣必须以适当行动加以维持。执行《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必须专门规定资助款项，用于进一步开展提高意识的活动和维持《公约》的参与型执行进程。更具体而言，建议制订当地方案、找出在基层一级采取以地域为基础的一致行动的机会。

15. 各方还认为有必要让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公众了解《公约》与他们的关系，尤其是在大的关注问题方面，如农村减贫或减少旱地居民被迫外流。

16. 因此，气候适应供资来源的额外资源应该可以使此种方案能根据《公约》国家行动方案发起能力建设措施，以使地方社区具备能力，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公约》规定的义务。这种培训将包括有关制订一套综合措施的准则，要通过这些措施恢复退化的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碳汇，同时解决当地居民社会经济需要。执行《公约》过程中汲取的教训必须向地方一级宣传。

D. 建立伙伴关系安排的协商机制

17. 已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缔约方现在面临的是需要立即设立可预测的协商机制，完成伙伴关系安排。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各国家协调中心可如何尽早得到这方面的支持。

18. 联合国系统驻地协调员在支持国家行动方案进程方面的积极作用受到赞扬；开发署外地办事处应更有系统地便利与《公约》有关的协商会议的举行。

19. 同样，所有地区的国家协调中心和双边捐助者不妨确认各自国家的双边负责人，共同发起这一必要的协商进程。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它们自己之间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适当框架进行协商，以便商定共同政策，制订由国家带动的协商机制，实现《公约》规定的伙伴关系安排，并向下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就该问题取得的进展。

20. 建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规定，为已通过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举行协商会议的安排商定一项提案。

E. 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21. 缺乏资金是用来为迟迟不拟订防治荒漠化和减少干旱影响的国家行动方案辩解的最常见的理由。在这方面，联合主席只能重申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临时报告中发出的呼吁。联系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承诺声明，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确应该提供完成国家行动方案的催化资金。请他们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审查这样做的办法和途径。

22. 要改善国家协调首先需要加强各部与有关组织和/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科研界也必须参加。进一步改善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流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双边援助谈判者也应和计划部及财政部一样尽早参与国家行动方案进程。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信息流的统一性将提高获得用于荒漠化项目的资金援助的可能性。要赋予国家协调中心和关键利益相关方适当的信息技术，就应该谋求各种来源的援助，包括私营部门的供资。

23. 将处理与荒漠化和干旱有关的问题的大量其他文书归集于国家行动方案，这是国家协调中心必须面对的相当大的挑战，为此需要多边和双边伙伴在协调、及时信息交换和适当的技术援助方面提供的适足支持。要确保有效监测《公约》，就必须与有关文书建立联系，同时维护国家行动方案的拟订和通过进程的完整。

F. 分区域和区域合作

24. 人的因素和生态系统之间相互影响而造成的问题常常要求生态系统相同的国家采取共同的解决办法。它还要求有效地交流和探讨最佳做法以及获得的教益，尤其是在地理资料系统、方法或以知识为主的农业生态方面。在这方面，分区域和区域组织的作用受到赞扬，各方重申关于加强它们在成员国支持制定国家行动方案的能力。

25. 区域专题网络需要进一步加强。它们在支持由科技委员会推动的主动行动方面发挥着成本低效益高的作用，如关于基准和指标、促进和保护传统知识以及在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发展等方面的主动行动。主动行动需注重已有的成功事例。仿效最佳做法，对于传播现有知识十分有益。

26. 根据上述情况，许多缔约方强调必须要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达成伙伴协议，尤其是因为分区域和区域专门机构能够对执行进程的审查作出令人欢迎的实质性贡献。

27. 建议充分利用分区域和区域现有的南南合作体制，促进《公约》的区域执行附件之间进一步交流信息、咨询服务和经验。

G. 《公约》筹资

28. 缔约方一致认为，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民预算内为农业、农村发展和/或防治荒漠化拨出资金和设备，是该国在履行它的《荒漠化公约》义务方面政治意愿的重要表示。根据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加强执行公约的承诺声明》，它们重申需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资金援助。

29. 缔约方表示赞赏全球机制在执行任务方面作出的努力以及它对进一步动员捐助方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然而，缔约方承认，《公约》生效五年后，仍未能有一个可预见的机制可资利用，因而无法及时适足地向《公约》的扶持活动供资，如为国家、分区域或区域各级编写国家报告或编写和通过方案编制文书等活动，更不用说为国家行动方案下的业务活动供资了。

30. 在这方面，就必要资金的供应方而言，许多缔约方建议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即将开展的资金补充活动期间为防治荒漠化工作能够获得环境基金的资源列入一个供资窗口，以便确保和促进《公约》的执行，包括扶持活动。

31. 同时，就必要资金的需求方而言，应该向开发署在受影响国家的驻地办事处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便与一名双边负责人一起为举行磋商会议提供便利，以与全球机制和秘书处合作，就向国家行动方案下提议的活动供资的问题作出必要的合作安排。

32. 全球机制应与它的促进委员会成员合作，通过促进对国家行动方案的活动的供资，争取早日使供求相符，并应负责监测这一磋商进程的后续活动，以便推动对援助的认捐及时付款。它在支持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方面的作用还应予以增强。

H. 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包括基准和指标

33. 环境管理倡议必须通过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措施、尤其是地方一级的这种措施予以加强。具体而言，需要为联络点开展能力培训，争取系统地在制定和应用涉及荒漠化的指标以及在使用地理资料系统和环境资料系统方面开展培训。

34. 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还应延伸到学术和科学界，并应作为针对荒漠化的国家监测系统的一部分，包括与制定和应用基准和指标的问题，以便使国家协调机构的代表能够通过其本国科学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体制支持，开始利用和检验科技委员会制定的执行指标。科技委员会尚未就影响指标达成一致意见。

35. 需要提供资金援助，以保证能够确立试验活动领域，以便根据科技委员会的建议作为监测和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对指标作检验。

36. 此外，还需要提供资金援助，用于防治荒漠化的传统知识和做法做全国范围的普查造册。《荒漠化公约》的区域专题网络对于扩大这些活动的覆盖面是一种非集中化的能力，应在开展这项工作方面予以扶持。

37. 最后，建议在审查第 10/COP.4 号决定规定的编写国家行动方案方面的《帮助指南》时，秘书处应反映受影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需要，还应将下列反映科技委员会的关注、活动和建议的准则列入其间。缔约方应酌情予以使用。

- 制定和使用超出物理和生物指标范围的基准和指标，以便触及体制(包括立法)以及社会经济问题，如对民间社会的参与在质量和数量上作评估；
- 利用或者需要建立干旱管理的预警系统；
- 介绍处理根源或者纠正明显的荒漠化后果方面的主要的现行和/或计划活动、项目和方案，以便吸取教益，交流所用的科技方法；
- 以示例介绍突出表明交流和转让信息、技术和技能的利益的南南和北南合作努力；
- 介绍用于为了宣传和提高认识以及利用和改进防治荒漠化的传统知识而收集、交流和传播信息的战略和方法；
- 介绍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特别是与《多样性公约》和《框架公约》协同或合作实行的现行和/或计划的方法和活动。

第 4/COP.5 号决定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¹第 3、第 9 和第 10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和概算²、关于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报告³、关于《公约》信托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⁴、关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⁵、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和可行性的报告⁶、关于《公约》信托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缴款状况的报告⁷,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政府每年提供的、抵补《公约》其他缔约方缴款的 511,291.88 欧元(相当于 100 万德国马克)。

A. 核心预算

1. 核准 2002-2003 两年期用于下文表 1 所列目的的核心预算, 数额为 15,325,200 美元;

2.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基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的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指示性缴款比额表;⁸

¹ 第 2/COP.1 号决定。
² ICCD/COP(5)/2 和 Add.1。
³ ICCD/COP(5)/2/Add.2。
⁴ ICCD/COP(5)/2/Add.3。
⁵ ICCD/COP(5)/2/Add.4。
⁶ ICCD/COP(5)/2/Add.5。
⁷ ICCD/COP(5)/2/Add.6。
⁸ A/RES/55/5B。

3. 重申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第 2/COP.1 号决定), 尤其是第 12 段(a)小段, 其中规定, 缔约方根据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每年缴付款项, 并重申关于新缔约方向《公约》缴款办法的第 16 段;

4. 决定任何新的预算提案应附有基于指示性比额表的所需缴款;

5. 核准如下文表 2 所列, 2002-2003 年秘书处的人员配备水平为四十三(43)人, 全球机制为十四(14)人, 从核心预算拨款;

6. 核准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 数额为 5,583,000 美元, 如果联合国大会决定不在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为这些活动提供资源, 则如下表 3 所列, 将该数额补入该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7. 请联合国大会在 2002-2003 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预计于该两年期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8. 注意到如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在波恩举行估计将会增加支出 919,000 美元, 并决定, 如用于这一目的的抵补自愿捐款达不到这一数额, 将把余额列入下文表 3 所列会议服务意外需要预算;

9. 确认授权执行秘书可在下文表 1 载明的主要经费项目 1 至 5 之间进行转拨, 累计最高限额为这些经费项目估计支出总额的 15%, 但每一经费项目适用不超过-25%的进一步限度;

10. 决定将周转准备金保持在核心预算估计支出(包括间接费用)的 8.3%这一水平;

11.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谈判有关拨出一笔间接费用为秘书处行政方面增加员额或活动提供经费的问题, 并就此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公约》所有缔约方注意, 按照《公约》财务细则第 14 段, 对核心预算的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 并请各缔约方及时全额缴纳 2002 年和 2003 年为支付上文第 1 段核准的支出减本决定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的估计捐款所需的缴款以及因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决定而可能需要提供的缴款;

13. 吁请尚未缴纳《公约》2001 年核心预算所需缴款的缔约方尽快全额缴纳;

14. 请执行秘书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报告《公约》基金的财务情况并提出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15. 又请执行秘书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草案及 2002-2003 年各财务情况报告中列出执行和拟议开支的细目表和情况说明及在关于按照实际使用的基金的规定为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支助的预算项下每个附属机构的所需资金，并列出指示性缴款比额表草稿；

16. 请缔约方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出提案和建议，协助秘书处编制财务报告和预算草案供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

B. 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17. 重申感谢德国政府为秘书处组织的《公约》活动向秘书处慷慨捐款相当于 100 万德国马克的 511,291.88 欧元；

18.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文件 ICCD/COP(5)/2/Add.2 中列明的补充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如下文表 5 所列 2002-2003 两年期为 12,643,500 美元)，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9 段设立的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便：

- (a) 资助来自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和《公约》的区域会议；
- (b) 便利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c)项和第 26 条第 7 款以及各区域执行附件的有关条款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
- (c) 提出其他符合《公约》目标的适当用途；

19. 还注意到执行秘书在同一文件中列明的 2002-2003 两年期特别基金所需资金估计数(如下文表 6 所列)(1,243,000 美元)和参加审委会的费用(1,209,100 美元)，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第 10 段设立的该基金提供捐款，以便支助受荒漠化和/或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在非洲的那些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出席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20. 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状况，并请缔约各方提交提案和建议，协助秘书处编制这一报告。

表 1. 2002-2003 年方案和预算
(单位：千美元)

方 案	2002年	2003年	总 计 (2002-2003)
1. 行政领导和管理	760.0	790.0	1,550.0
2. 对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实质性支助	1,245.3	1,044.3	2,289.6
3. 促进执行和协调	1,728.4	1,758.1	3,486.5
4. 对外关系和宣传	510.0	520.0	1,030.0
5. 行政和财务	1,193.0	1,193.0	2,386.0
6. 全球机制	1,737.3	1,787.3	3,524.6
小 计	7,174.0	7,092.7	14,266.7
间接费用	932.6	922.1	1,854.7
周转准备金	112.8	0.0	112.8
共 计	8,219.4	8,014.8	16,234.2
减去东道国政府的自愿捐款	454.5	454.5	909.0
所需指示性缴款净额	7,764.9	7,560.3	15,325.2

表 2. 2002-2003 两年期人员配备表

《公约》秘书处		
A. 专业及专业以上类别	2002年	2003年
助理秘书长级	1	1
D-1	2	2
P-5	9	10
P-4	9	8
P-3	5	5
P-2	4	4
A 小计	30	30
B. 一般事务类	13	13
(A+B)小计	43	43
全球机制		
C. 专业及专业以上类别		
D-2	1	1
D-1	1	1
P-5	4	4
P-4	1	1
P-3	2	2
P-2	0	0
C 小计	9	9
D. 一般事务类	5	5
(C+D)小计	14	14
总计人员需要	57	57

表 3. 会议服务应急估算
(如联大决定不将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纳入经常预算)
(单位: 千美元)

开支项	2003年
联合国会议服务	4,562.0
间接费用	593.1
周转准备金	427.9
总 计	5,583.0

表 4. 在波恩举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业务费用
(单位: 千美元)

开支项	2003年
增加费用	740.0
应急费用	74.0
小 计	814.0
间接费用收费	105.0
总 计	919.0

表 5. 补充基金的估计资金需要
(单位: 千美元)

	2002年	2003年	总 计
估计资金需要	5,456.0	5,732.8	11,189.0
间接费用	709.3	745.2	1,454.5
总 计	6,165.5	6,478.0	12,643.5

表 6. 特别基金的估计资金需要
(单位: 千美元)

	2002年	2003年	总 计
估计资金需要	1,070.0	1,100.0	2,170.0
间接费用	139.1	143.0	282.1
总 计	1,209.1	1,243.0	2,452.1

附 件

2002-2003 两年期公约核心预算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公约》缔约方 ¹	2001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2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2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3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3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1. 阿富汗 *	0.008	0.007	0.007	0.009	0.009
2. 阿尔巴尼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3. 阿尔及利亚	0.073	0.071	0.070	0.070	0.069
4. 安哥拉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6. 阿根廷	1.208	1.159	1.132	1.149	1.121
7. 亚美尼亚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8. 澳大利亚	0.000	1.640	1.603	1.627	1.587
9. 奥地利	0.995	0.954	0.932	0.947	0.924
10. 阿塞拜疆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1. 巴哈马	0.011	0.012	0.011	0.012	0.012
12. 巴林	0.019	0.018	0.018	0.018	0.018
13. 孟加拉国 *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4. 巴巴多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15. 白俄罗斯	0.002	0.019	0.019	0.019	0.019
16. 比利时	1.187	1.138	1.112	1.129	1.101
17. 伯利兹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8. 贝宁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9. 玻利维亚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20. 博茨瓦纳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21. 巴西	2.332	2.093	2.045	2.390	2.332
22. 保加利亚	0.008	0.013	0.008	0.013	0.013
23. 布基纳法索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4. 布隆迪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5. 柬埔寨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26. 喀麦隆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公约》缔约方 ¹	2001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2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2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3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3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7. 加拿大	2.690	2.579	2.520	2.558	2.496
28. 佛得角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9. 中非共和国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0. 乍得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1. 智利	0.207	0.187	0.182	0.212	0.207
32. 中国	1.611	1.545	1.509	1.532	1.495
33. 哥伦比亚	0.195	0.171	0.167	0.201	0.196
34. 科摩罗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5. 库克群岛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6. 刚果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7. 哥斯达黎加	0.021	0.020	0.020	0.020	0.020
38. 科特迪瓦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39. 克罗地亚	0.000	0.039	0.038	0.039	0.038
40. 古巴	0.031	0.030	0.029	0.030	0.029
41. 塞浦路斯	0.000	0.038	0.037	0.038	0.037
42. 捷克共和国	0.000	0.172	0.168	0.203	0.198
43.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04	0.004	0.004	0.004
44. 丹麦	0.787	0.755	0.738	0.749	0.731
45. 吉布提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6. 多米尼加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47.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4	0.023	0.023	0.023	0.023
48. 厄瓜多尔	0.026	0.025	0.025	0.025	0.025
49. 埃及	0.084	0.081	0.079	0.081	0.080
50. 萨尔瓦多	0.019	0.018	0.018	0.018	0.018
51. 赤道几内亚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2. 厄立特里亚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53. 埃塞俄比亚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54.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55. 斐济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56. 芬兰	0.549	0.526	0.514	0.522	0.509

《公约》缔约方 ¹	2001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2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2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3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3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57. 法国	6.796	6.516	6.366	6.466	6.310
58. 加蓬	0.015	0.014	0.014	0.014	0.014
59. 冈比亚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0. 格鲁吉亚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61. 德国	10.268	9.845	9.618	9.769	9.533
62. 加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63. 希腊	0.567	0.543	0.531	0.539	0.526
6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5. 危地马拉	0.028	0.027	0.026	0.027	0.027
66. 几内亚 *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67. 几内亚比绍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8. 圭亚那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69. 海地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70. 洪都拉斯	0.005	0.004	0.004	0.005	0.005
71. 匈牙利	0.126	0.121	0.119	0.120	0.117
72. 冰岛	0.034	0.033	0.032	0.033	0.032
73. 印度	0.358	0.344	0.336	0.341	0.333
74. 印度尼西亚	0.210	0.201	0.196	0.200	0.195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265	0.236	0.230	0.272	0.265
76. 爱尔兰	0.309	0.297	0.290	0.294	0.287
77. 以色列	0.436	0.418	0.408	0.415	0.405
78. 意大利	5.324	5.104	4.986	5.0648	4.942
79. 牙买加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80. 日本	20.515	19.669	19.216	19.5158	19.044
81. 约旦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82. 哈萨克斯坦	0.030	0.029	0.028	0.028	0.027
83. 肯尼亚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84. 基里巴斯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85. 科威特	0.154	0.148	0.144	0.147	0.143
8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公约》缔约方 ¹	2001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2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2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3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3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8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88. 黎巴嫩	0.013	0.012	0.012	0.012	0.012
89. 莱索托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90. 利比里亚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9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70	0.067	0.066	0.067	0.066
92. 列支敦士登	0.000	0.006	0.006	0.006	0.006
93. 卢森堡	0.083	0.080	0.078	0.080	0.079
94. 马达加斯加 *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95. 马拉维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96. 马来西亚	0.248	0.237	0.231	0.235	0.230
97. 马里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98. 马耳他	0.016	0.015	0.015	0.015	0.015
99.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0. 毛里塔尼亚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1. 毛里求斯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102. 墨西哥	1.142	1.095	1.070	1.086	1.060
103.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4. 摩纳哥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05. 蒙古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6. 摩洛哥	0.047	0.045	0.044	0.044	0.043
107. 莫桑比克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08. 缅甸 *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109. 纳米比亚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110. 瑙鲁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11. 尼泊尔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12. 荷兰	1.827	1.751	1.711	1.738	1.696
113. 新西兰	0.000	0.243	0.237	0.241	0.236
114. 尼加拉瓜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15. 尼日尔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16. 尼日利亚	0.065	0.056	0.055	0.068	0.067

《公约》缔约方 ¹	2001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2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2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3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3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117. 纽埃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18. 挪威	0.679	0.652	0.637	0.646	0.630
119. 阿曼	0.065	0.062	0.061	0.061	0.060
120. 巴基斯坦	0.064	0.061	0.060	0.061	0.060
121. 帕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22. 巴拿马	0.019	0.018	0.018	0.018	0.018
123.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5	0.006	0.005	0.006	0.006
124. 巴拉圭	0.017	0.016	0.016	0.016	0.016
125. 秘鲁	0.124	0.119	0.117	0.118	0.115
126. 菲律宾	0.079	0.101	0.099	0.100	0.097
127. 葡萄牙	0.486	0.466	0.455	0.462	0.451
128. 卡塔尔	0.035	0.034	0.033	0.034	0.033
129. 大韩民国	1.806	1.866	1.823	1.851	1.806
13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10	0.002	0.002	0.002	0.002
131. 罗马尼亚	0.061	0.059	0.058	0.058	0.057
132. 卢旺达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33.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34. 圣卢西亚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35.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36. 萨摩亚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37. 圣马力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3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39. 沙特阿拉伯	0.583	0.559	0.546	0.554	0.541
140. 塞内加尔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41. 塞舌尔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42. 塞拉利昂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43. 新加坡	0.413	0.396	0.386	0.393	0.384
144. 斯洛文尼亚	0.021	0.081	0.020	0.081	0.080
145. 所罗门群岛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公约》缔约方 ¹	2001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2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2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3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3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146. 南非	0.428	0.411	0.401	0.408	0.399
147. 西班牙	2.649	2.539	2.480	2.519	2.458
148. 斯里兰卡	0.017	0.016	0.016	0.016	0.016
149. 苏丹 *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150. 苏里南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51. 斯威士兰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52. 瑞典	1.080	1.035	1.011	1.027	1.002
153. 瑞士	1.332	1.274	1.245	1.274	1.243
1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84	0.081	0.079	0.080	0.079
155. 塔吉克斯坦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56. 泰国	0.125	0.254	0.145	0.294	0.287
157. 多哥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58. 汤加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5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00	0.016	0.016	0.016	0.016
160. 突尼斯	0.032	0.031	0.030	0.030	0.029
161. 土耳其	0.463	0.444	0.434	0.440	0.429
162. 土库曼斯坦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63. 图瓦卢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64. 乌拉圭 *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14	0.204	0.199	0.202	0.197
1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5.819	5.579	5.450	5.536	5.402
16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68. 美利坚合众国	19.161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169. 乌拉圭	0.078	0.081	0.079	0.080	0.079
170. 乌兹别克斯坦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171. 瓦努阿图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72. 委内瑞拉	0.220	0.210	0.205	0.208	0.203
173. 越南	0.016	0.013	0.013	0.016	0.016
174. 也门 *	0.010	0.007	0.007	0.006	0.006

《公约》缔约方 ¹	2001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2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2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2003年 联合国 比额表(%)	2003年 指示性缴款 比额表(%) ²
175. 赞比亚 *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76. 津巴布韦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缔约方缴款共计	100.000	101.943	100.000	101.850	100.000

注:

* 最不发达国家。

¹ 实际缔约方包括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加入了《公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根据财务细则第 12 段(a)小段, 指示性比额表以 2000 年 12 月 23 日大会第 A/RES/55/5 B-F 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缴款比额表为依据。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5/COP.5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计划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2 条，

又忆及关于工作计划的第 9/COP.1、2/COP.2 和 4/COP.3 号决定、关于信息通报程序和审查执行情况的第 11/COP.1 号决定、关于审查全球机制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的第 9/COP.3 号决定及第 1/COP.5 号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六届会议的议程，如有必要，也列入第七届会议的议程：

- (a) 通过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和预算；
- (b)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和第 26 条审查《公约》及其体制安排的执行情况：
 - (一) 审议《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全球机制有关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在执行行动方案方面经验的某些具体结论和建议；
- (c)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及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向其提供指导；
- (d) 全球机制：
 - (一) 按照第 21 条第 5 款(d)项审查全球机制的活动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
 - (二) 审查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方式和活动；
- (e) 审查关于各多边机构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的可得资料，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所述四个重点领域就荒漠化开展活动的资料；
- (f) 审查按照《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一)项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及机构的关系的活动；
- (g)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结果；

(h) 审议未决事项：

(一)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二)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以期就今后如何解决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三)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 与非政府组织的公开对话；

(j) 特别会议期间的互动对话会；

2. 请秘书处最迟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三个月以所有联合国官方语文分发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及相关文件，并须反映上文第 1 段所载各项决定。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6/COP.5 号决定

审议“区域协调单位”倡议

缔约方会议,

承认区域性做法和协调对于执行《公约》所具有的重要性和在区域一级所做的现称为“区域协调单位”倡议的努力的价值,

注意到这种努力尚未得到缔约方会议的审议,

1. 决定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议程上增列一个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可行性以及可能的职权范围的项目;
2. 还决定, 在这一项目得到缔约方会议审议之前, 这一倡议的经费继续由补充基金提供;
3. 请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为支持“区域协调单位”倡议在自愿基础上向补充基金捐款;
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 便利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7/COP.5 号决定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关于成立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国际环境管理部长工作组的第 21/21 号决定,

忆及关于同其他公约和国际机构协作的第 17/COP.3 号决定,

注意到为改进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正在开展的工作,

认识到各种科学和技术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1. 感谢秘书处所从事的工作(概述见 ICCD/COP(5)/6 号文件);

2. 欢迎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国际环境管理部长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

3. 鼓励执行秘书参与国际环境管理方面的工作;

4.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将审议土地/土壤退化及其与其他环境公约的联系问题纳入工作计划;

5.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科学、技能和技术咨询机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合作,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这一合作的情况;

6. 鼓励国际组织、体制和机构促进其在为支持《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目标筹集资源方面的协同作用;

7. 鼓励缔约方交流与其他有关公约协同作用方面的信息、经验和建议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8. 请秘书处就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和《养护迁徙物种公约》相互之间合作开展的活动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8/COP.5 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缔约方会议,

确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世界首脑会议)应当是一次极好的机会,可以进一步调动政治意愿和资源促进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

深切关注, 尽管自从《公约》生效以来国际社会成功地进行了并且还在继续进行努力, 尽管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 但全世界的荒漠化仍在继续恶化,

忆及联大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执行进度十年审查的第 55/199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请与该会议有关的各公约充分参加《21 世纪议程》执行进度十年审查,

还忆及《21 世纪议程》第 12 章提出, 防治荒漠化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战略任务之一,

1. 决定将《荒漠化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报告所附该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部长和高级别交互式对话会议主席的总结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转交世界首脑会议审议, 总结题为“通过及时有效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处理贫困—环境关系问题”, 转载于下文;

2. 请执行秘书通过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将题为“深入审查和分析提交第三届和第四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的第 3/COP.5 号决定转交世界首脑会议审议, 尤其是其中所附特设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3. 请执行秘书继续积极参加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工作, 并积极参加首脑会议, 争取确保会议结果充分反映《荒漠化公约》的目标, 特别是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目标, 并相应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

4. 请世界首脑会议在讨论中联系共同但有差别的原则, 考虑受影响国家防治荒漠化、控制土地退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包括与资金有关的挑战和机会, 争取形成新的政治承诺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5. 鼓励各国政府安排《荒漠化公约》国家联络点参与世界首脑会议进程，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一进程，并请发达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为此提供资助。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附 件

主席的总结

部长和高级别交互式对话会议

2001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10 月 9 日星期二

导 言

两次高级别公开对话会议是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是部长级的非正式会议，另一次是缔约方会议特别安排的正式会议范围内的所有高级别代表的公开对话会议。安排这两次会议，是要鼓励高级别与会者通过直接参与提出重要的思想和进行活跃的对话，并确保这些高级别代表在 2002 年 9 月与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世界首脑会议）之前的这个最后一届缔约方会议上能够有机会就早地提出自己的关注问题。

作为一次新的实验，这两个会议是成功的，许多缔约方对整个进程表示满意；共有约 40-50 名发言者在特别安排的公开对话会议上就早地面临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坦率的讨论。因此，缔约方不妨与秘书处探讨今后安排这种性质的会议的办法，或许还可以进一步加以完善，加强讨论的重点，以便探讨和提出具体的商定问题。

感谢参加者为这种交流所作的贡献；希望以下关于辩论情况的总结能够反映所提出的关键问题和议题，能够激励有关各方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之前参加的各种论坛上继续进行这一讨论。

背 景

参加者的任务之一是提出他们认为在处理荒漠化或土地退化与贫困的关联上具有关键意义的问题。对他们提出的要求是，交流关于最佳做法的经验——哪些是可行的，哪些是不可行的，重点提出影响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提出他们认为受影响的国家政府、捐助组织和国家以及受影响的群众可以采取的优先行动，探讨

《荒漠化公约》作为减少贫困的途径之一可作出的潜在贡献，特别是如何设法充分利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作用。

讨论：总的挑战

所有参加者都确认，荒漠化是与贫困联系在一起的。我们对荒漠化的理解已经有了发展，从侧重导致土地退化的生物—物理方面的观点发展到较全面的观点，这种观点将荒漠化不仅视为一个环境问题，也视为一个明显的发展问题。参加者提出了对付荒漠化的具体行动，在讨论中强调，各种行为方需要考虑造成贫困状况的社会—经济根源和制约因素。

有一种论点认为，荒漠化既是环境/贫困关联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这种现象的后果之一。水、土资源的流失造成出于边缘状态的群众陷入自然资源越来越少而需求越来越大的恶性循环；防治荒漠化的努力应着眼于打破这种循环。这种努力必须是多组织、多部门参加的；将《荒漠化公约》的目标纳入减贫战略会有助于此。最后，所采取的行动必须能够实现规模经济，必须能够使投资得到回报。

至关重要的是建立伙伴关系，捐助方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要建立这种关系，捐助方之间要建立这种关系，并且要与民间社会团体建立这种关系。

有的意见认为，在国家一级，为了真正切实有效地解决荒漠化/贫困关联现象而需要形成的合作、多部门方针，目前对于有关国家政府的能力还是一个实实在在的难题。辩论中谈到的想法之一是，可能需要加强环境部在缔约方各自政府中的宣传倡导作用和政治地位。另一方面，也有一种论点认为，问题不一定在于有关部委的地位，而是在于总体发展机制中的制约因素。例如，捐助国在与受援国政府的伙伴关系中谈判确定的发展规划办法的掌握和表述往往过于侧重社会部门。所注重的是减贫，而环境等也需要注意的相关问题则有时被忽略。捐助方和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显然都应该发挥自己的作用，设法提高环境在发展议程上的地位。

有的意见还认为，创收对于解决贫困—荒漠化—贫困循环最为重要。有一种论点是，促进在生计方面采用替代办法，可以通过减贫和防治荒漠化的双重目标取得成效。就农村的农业经济而言，农业生产与生计是密切相连的，而这又关系到

粮食安全、市场、农产品贸易和总体宏观经济政策背景问题。例如，如果在政策上决定实行土地拥有集中化和进行单一出口作物种植投资，就会造成土地退化加剧、价格不稳和生计衰退。与此相关的环境问题，包括农药和肥料不当使用产生的化学残留物，只会使问题进一步恶化。

即便有可能在农业生产中进行可持续的投资，如果没有基本的基础设施和扶持环境，也不大可能取得成功。参加者提到各种不同的制约因素，包括市场竞争力低下、获得信贷和投资的可能性有限以及基础设施薄弱，特别是欠缺与市场相连的道路、获得水的途径或替代(薪柴)能源的供应等。提供这些条件涉及昂贵的开支，并且需要长期投入。

在这方面，一些参加者提到需要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适足的资金援助，使它们能够开展必要的工作。此外，另一个重要要求是为能力建设和南—北及南—南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特别讨论中许多发言作出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土地使用权和生产性资源拥有权。许多代表交流了这方面的经验和知识。提出了各种建议，有的主张采用现代的私有土地使用制，也有的主张利用较传统的、社区所有办法。虽然没有任何一种制度被认为最优越，但从讨论可以清楚地看出，人们对这个议题的兴趣很大，特别安排的会议讨论对此也很注意。《公约》不妨跟详细地探讨这个问题。

虽然在这方面没有形成共识，但问题的核心显然是土地使用和拥有权以及牢靠的生计这个议题。如果没有适当的制度，受影响的群众就别无选择，在困难时期只能移徙和/或采取不符合可持续要求的农业做法。不幸的是，正如一位参加者所说，人口向城市中心移徙并不能解决问题，只会加剧城市近郊条件的恶化和城市贫困。

乡村和城市的人口压力是讨论中提到的根源问题之一。一位参加者提出了一种颇受注意的观点，这位发言者认为，真正的问题并不在于人口的数量，而是在于人口造成的影响的性质。因此，对于可持续的土地利用和管理而言，应更加加以关注的是这些人口在做什么或不在做什么。看来，行为是关键。

许多参加者的意见一致的结论相同，他们认为，只有使行动着眼于协助穷人，才能找到解决办法。然而，这种“扶贫”办法不能强行规定。问题也不在于进程——磋商、参与等等，而在于赋权。要让受影响的人民掌握自行启动、执行变革

进程和为此担负责任的能力和自主权；对于受影响的人民中最脆弱的群体而言尤需如此。另外，在赋权方面，参加者着重提到妇女的作用，他们强调，鉴于妇女可发挥的作用，应优先给予注意。与这个赋权的要求密切相关的是民主化和权力下放概念。发言者提到，他们注意到民间社会参与增加的趋向，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合作社的参与，以及决策权分散的趋向和资金决策向地方受影响地区下放的趋向。

关于改变行为问题的讨论的另一个重点是，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改善教育和培训。讨论中谈到的这些需要涉及面很广，有的谈到环境教育从小学做起，有的谈到基层能力建设、用地和用水方面的推广和职业培训，以及加强科学研究能力和应用，也有的谈到要为国家一级的决策者开展培训工作，进行经济估价方面的培训（荒漠化影响的经济评估）、安排与解决纠纷有关的专家培训，甚至还谈到为谈判者安排培训。

关于方案活动，有一种意见认为，干预的性质本身正在变化，因为正在逐渐从项目转向与执行有关的方案途径。一些发言者谈到各自的成功方案，其中许多都涉及生态系统或流域办法（例如集水区办法）、跨界行动等等。另一些发言者谈到他们设法在荒漠化与气候变化和/或生物多样性之间加强的具体方案联系。

这种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以及将这些协定纳入减贫战略的概念在讨论中多次提及。许多参加者谈到，遗憾的是，通过国际公约安排环境问题的做法导致形成一些单独的文书，由此出现的是各不相同、平行的工作进展。因此，为了使各项公约之间能够形成协同作用，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会上还重点提到需要保证政策的一致性。在专门安排的会议部分，讨论的性质也有很大差异。一些国家强烈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另一些国家指出，捐助界必须认识到，它们的政策压力和较短的规划周期未必有利于所追求的一体化。有的认为，捐助方必须设法通过长期伙伴关系方针同发展中国家一起争取实现协调和政策一致。

而正如另一位发言者所说，还存在着政策议程负荷过重的危险。追求一致和综合全面的愿望可能使我们完全被束缚住。在高级别讨论中所听到的最强有力的呼声或许是现在就必须采取行动。

继续前进的途径

以下是讨论中提出的一些要点，缔约方会议或许希望通过进一步讨论加以探讨：

- 贫困与荒漠化是密切相连的。
- 减贫应是驱动各项政策框架的主导战略。
- 《荒漠化公约》目标应纳入减贫战略。
- 必须为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提供适足的资金和支持。
- 森林损失面积、土地退化面积或水的具备量等简明实用的指标有助于我们测定在旱地方面取得的进展，测定在对付贫困方面取得的总体成功程度。
- 必须在真正的伙伴关系和共识的基础上实现各级政策的一致性。成功的关键是生产伙伴关系。
- 必须优先重视当地群众的“触发”资源和创收。
- 可利用示范项目或试点项目介绍旱地可持续生计系统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 有效使用和部署现有资源意味着要将多边环境协定纳入减贫战略的主流。
- 捐助方应与发展中国家一道支持实现政策一致性，以及协助有关国家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各自的战略发展框架。
- 必须设法鼓励创造和/或加强作为有效执行《公约》先决条件的必要的扶持环境(基础设施、法律、体制等等)。
- 环境教育是根本；在此之外还有与教育、培训、能力建设相关的、应进一步给予支持的更广的需要。
- 必须通过投资促进社会和社区争取公平资源分配的进程，特别是在与水有关的分配。
- 必须为地方群众赋权，使他们能够创造自己的可持续发展。
- 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合作社等等)在发展进程中作为政府的关键同盟者之一的的作用必须得到确认和支持。

第 9/COP.5 号决定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1 条, 该条除其他外规定: 缔约方会议应促进资金机制的建立并应鼓励这种机制尽最大可能为支持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获得资金,

认识到需要有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用以实施《公约》和全面和有效地实现其目标,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董事会为响应第 9/COP.4 号决定而作出的决定的落实情况的报告, 第 9/COP.4 号决定涉及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问题,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1 年 5 月会议上作出的如下决定: 把土地退化(荒漠化与毁林)列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一个中心领域, 以此加强全球环境基金对成功地实施《公约》的支持;

2.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采取进一步的必要措施, 将土地退化(荒漠化与毁林)列为全球环境基金的中心领域;

3. 请《公约》执行秘书与全球机制执行主任在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拟定指定土地退化为中心领域的方法的工作中继续积极合作;

4.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补充资金的工作在讨论第三次补资问题时用更多的会议来审议增加新的和另外的资金的必要性, 以协助实现《公约》的目标;

5.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在即将举行的补资会议上依照全球环境基金大会有可能将土地退化(荒漠化与毁林)列为全球环境基金新的中心领域的情况, 审议由这种情况可能产生的需要。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10/COP.5 号决定

国家报告科学技术方面的审查和执行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0/COP.4 号决定,

注意到第 11/COP.1、第 6/COP.3 和第 10/COP.4 号决定规定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审查和分析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

忆及ICCD/COP(4)/AHWG/6 号文件所载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

还注意到科技委员会的代表们在第四届会议上表示关注: 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缺少关于科技事项的资料, 尤其是缺少关于基准和指标的资料,

请秘书处将出席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代表对 ICCD/COP(5)/CST/5 号文件提出的修订意见纳入《帮助手册》的下一个版本。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11/COP.5 号决定

基准和指标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2/COP.1、16/COP.2、11/COP.3 和 11/COP.4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萨赫勒地区国家常设抗旱委员会(抗旱委员会)以及撒哈拉和萨赫勒观察机构(观察机构)在关于制定基准和指标的主动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载于第 ICCD/COP(5)/CST/7 号文件中的报告,

1. 鼓励抗旱委员会和观察机构以及拉美和加勒比集团地区和其它有关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进行关于制定执行《公约》的基准和指标的主动行动的工作;
2. 鼓励缔约方制定和检验适当的基准和指标,特别是那些针对地方一级和民间社会参与的指标,并向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结果;
3. 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基准和指标的南南交流,包括加强能力;
4. 请缔约方从技术和资金上支持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检验适当基准和指标的主动行动,包括培训和提高能力的活动。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12/COP.5 号决定

传统知识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两个传统知识特设小组的报告¹和建议,

忆及有关传统知识的第 12/COP.4 号决定,

注意到意大利政府正在意大利的马泰拉建立一个传统知识国际研究中心,

又赞赏地注意到意大利政府就其开展的传统知识工作提出的建议²,

1. 鼓励意大利政府参考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修订其建议;
2. 请意大利政府继续开展与其他有关机构协作开展的关于传统知识的工作;
3. 请缔约方、国际组织和涉及传统知识的机构以及全球机制,为了按意大利政府的建议设立一个传统知识网络探讨拟订伙伴关系协定的可能。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¹ ICCD/COP(3)/CST/3 和 ICCD/COP(4)/CST/2。

² ICCD/COP(5)/CST/2。

第 13/COP.5 号决定

普查和评估现有网络、研究所和机构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第 25 条,

又忆及第 23/COP.1、17/COP.2、13/COP.3 及 17/COP.4 号决定,

铭记这项普查和评估对《公约》的执行很有用,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及其合作体成员在这方面的努力,

审查了现有支持执行《公约》的网络普查和评估工作第一阶段书面材料评估报告的积极成果,

注意到ICCD/COP(4)/CST/3/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第二阶段工作的建议缺少资金支持,

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以合作体成员名义已提请环境署提交一份关于第二阶段工作的订正建议供科技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1. 接受环境署以其合作体成员名义提出的载于 ICCD/COP(5)/CST/3 号文件的订正建议;

2. 请秘书处与环境署订立必要的合同安排,以便在作出必要的供资安排后尽快落实对现有网络、研究所、机构和机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的第二阶段;

3. 请环境署以其合作体名义向秘书处提交临时进度报告,以便提交给科技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 请《公约》的缔约方、签署方和有关组织向为资助本决定所设想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14/COP.5 号决定

预 警 系 统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预期系统特设小组的报告和建议¹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此事的建议，²

忆及关于再度任命一个预警系统特设小组的第 14/COP.4 号决定，

1. 请秘书处寻求必要的资源，以使用一种适当的形式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和散发上述报告以及向再度任命的预警系统特设小组提交的背景文件；

2. 请各缔约方根据其财政和技术能力，利用特设小组的建议，就预警系统问题开展试验性研究，并在科技委员会的适当届会上就其进展作出汇报。

3. 鼓励各缔约方和国际组织为有意开展预警系统试验性研究的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¹ ICCD/COP(4)/CST/4 和 ICCD/COP(5)/CST/4。

² ICCD/COP(5)/INF.6。

第 15/COP.5 号决定

独立专家名册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

审查了秘书处按照第 15/COP.4 号决定在收到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提交的材料后编拟的经修订的独立专家名册,

还审查了秘书处为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编写的报告,¹

忆及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秘书处为保证以电子形式以及通过联合国系统正常渠道提供名册所作的努力,

还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此事的建议,

1. 鼓励缔约方利用联络点等适当机制,在提交的材料中将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列入独立专家名册;

2. 请各缔约方具体为下列目的用 ICCD/COP(5)/5/Add.1 号文件附件 2 所载表格向秘书处补提可供列入名册的人选:

- (a) 使名册在性别方面更加均衡;
- (b) 确保能更好地代表所有有关学科;
- (c) 列入民间组织的专家;

3. 请尚未为名册提名专家的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六个月通过正常外交渠道为名册提名专家,并注明通信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全称;

4. 还请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六个月向秘书处报告名册使用情况;

5. 请秘书处视情况确保以电子形式提供更新的名册;

6. 还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缔约方分发名册。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¹ ICCD/COP(5)/5/Add.1。

第 16/COP.5 号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交流信息和审查实施情况的程序的第 11/COP.1 号决定, 尤其是该决定附件所载的程序与审查进程有关的第 18 段,

还忆及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16/COP.3 号决定和 16/COP.4 号决定,

1. 决定由科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深入处理的优先问题应是:

“土地退化、脆弱性和恢复: 综合办法”;

2. 请缔约方提交个案研究报告, 介绍与上述主题有关的最佳做法和具有创新的研究工作情况, 研究报告篇幅不应超过 10 页, 而且应不迟于下届会议召开之前 4 个月提交《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

3. 请秘书处准备一份此类报告的综合报告, 供科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4. 还决定科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议程除其他外应包括科技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议程上的议题;

5. 请秘书处提供便利, 以便科技委员会在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研究缔约方会议所作的决定以及与科技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特别是科技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规划和安排。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17/COP.5 号决定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的第 24 条,

忆及第 15/COP.1 和 17/COP.4 号决定,

注意到缔约方提交的关于提高科技委员会效率和效力的方法的资料和秘书处编写的载于 ICCD/COP(5)/3/Add.2 号文件的资料综述,

又注意到缔约方就以下各项提出的意见:科技委员会与其他环境协定的附属科技机构之间具体关联的必要性,如《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科学、技能和技术咨询机构,改进缔约方会议与科技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以期推动执行《公约》的必要性,以及寻求更好的机制将科学和技术信息送入科技委员会的必要性,

审议了上述文件附件 1 所载区域集团广泛磋商的结果,

决定采用多种方式方法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并加强其作用,包括按本决定附件确定的范围设立一个专家组。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附 件

提高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1. 有必要按照《公约》的精神和文字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力；
2. 应在科技委员会的目前任务范围内考虑科技委员会的改革；
3. 科技委员会会议的时间长度应保持不变；
4. 科技委员会应利用秘书处编制的报告综述和摘要，在审评国家报告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5. 有必要更好地将科技委员会的活动融入国家和区域活动；
6. 科技委员会的代表有必要在科技委员会的活动与各区域集团的活动中间并在审评国家报告时发挥较为积极的联络作用；
7. 在科技委员会的领导下，应建立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领域的一个专家组；
8. 专家组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应属多年性质。为期最多四年，在此期间专家组应向科技委员会的届会提出报告；
9. 专家组的构成不应超过 25 人，确切人数按科技委员会定下的工作计划确定；
10. 专家组的构成应以确保公平地域分配的必要性为基础；
11. 应将专家姓名登入独立专家名册以供挑选，应由科技委员会主席团与各区域集团和秘书处磋商挑选，一次性任职。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后尽快完成首次挑选专家的工作。以后的专家挑选应以新的工作计划为根据，应由科技委员会提出建议，由缔约方会议批准。对每一区域集团提出的专家的能力将依照履历表作出判断，其中应包括一份关于工作计划所列某一具体问题的论文；
12. 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和职权范围应由科技委员会参照与《公约》相关的专题、活动和问题确定，并应酌情注重知识现状、影响范围、缓解影响的可能性和给政策制定人带来的问题；
13. 专家组应利用现有的交流手段，如电子方式、出席会议等；
14. 除非科技委员会与缔约方磋商后另行决定，专家组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为时最长一个星期；

15. 科技委员会在四年以后应审查专家组的工作以就专家组未来的作用和持续相关性作出判断；

16. 科技委员会建议，专家组活动的经费应从经常预算中拨款；为了保持专家组的独立性质，所有成员，无论来自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参与会议和活动的费用均应报销；科技委员会指出，将只有在考虑了所有资金问题之后才会做出任何决定。

第 18/COP.5 号决定

专家组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7/COP.4 号决定,

还忆及第 ICCD/COP(5)/3/Add.2 号文件,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提高科技委员的效率和效力, 包括成立专家组的第 17/COP.5 号决定,

1. 请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就专家组将采取的工作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建议。建议的提交不应迟于 2002 年 2 月 1 日, 其篇幅不应超过 5 页;

2. 请秘书处将缔约方提出的建议转交科技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3. 请科技委员会主席团审议并综合建议, 建议应当构成专家组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阐明专家组工作方案, 并将其通知缔约方;

4. 请科技委员会与各区域小组和秘书处协商, 在考虑到科技委员会主席团所阐明的专家组工作方案和第 17/COP.5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所列程序的情况下, 为选出合适的专家作出必要安排;

5. 决定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将以此方式确定, 仅供一次使用; 今后, 工作组的工作方案将由科技委员会按照第 17/COP.5 号决定第 12 段确定。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19/COP.5 号决定

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缔约方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际组织和机构与秘书处合作进行的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活动,

注意到旱地退化评估代表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活动代表所作的介绍, 以及 ICCD/COP(5)/INF.7 号文件所载的资料,

1. 请秘书处继续密切注意旱地退化评估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活动, 并为缔约方的参与提供便利, 以便在评估中考虑到缔约方关注的问题;
2. 请秘书处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报告这两项活动的进展情况。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20/COP.5 决定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关于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的 21/COP.2 号决定，
注意到经 21/COP.2 号决定修改的第 47 条草案案文，¹
还注意到 ICCD/COP(5)/7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报告，
听取了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关于他就与议事规则第 47 条有关的未决问题召集进行磋商的结果的报告，
请秘书处将这一未决议事规则的审议列入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议程。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¹ ICCD/COP(3)/13, 附件。

第 21/COP.5 号决定

解决执行问题及仲裁和调解程序

A. 解决执行问题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7 条, 该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构机制,

还忆及第 20/COP.3 和 20/COP.4 号决定 A 部分,

注意到ICCD/COP(4)/8 号文件第 51 段将构成特设专家组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又注意到第 27 条与第 22 条第 2 款、第 26 条和第 28 条之间关联的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1. 决定, 为执行《公约》第 27 条, 在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 进一步审查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制并提出建议;

2. 又决定, 特设专家组应以秘书处参照 ICCD/COP(4)/8 和 ICCD/COP(5)/8 号文件编制的一份新工作文件为工作基础, 并注意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就同样问题取得的谈判进展;

3. 请希望就第 27 条提出看法的缔约方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4. 请秘书处在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新工作文件中收列此种看法供特设专家组审议。

B. 仲裁和调解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 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通过的列于一个附件中的仲裁程序,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 其中提到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应尽快通过的列于一个附件中的调解程序,

还忆及第 20/COP.3 和 20/COP.4 号决定 B 部分,

1. 决定，为执行《公约》第 28 条，在第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进一步审查下述问题并提出建议：

(a) 仲裁程序附件；

(b) 调解程序附件；

2. 又决定，特设专家组应以秘书处汇总 ICCD/COP(4)/8 和 ICCD/COP(5)/8 号文件所载材料编制的一份新工作文件为工作基础，并注意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就同样问题取得的谈判进展；

3. 请希望就上文第 1 段(a)和(b)项所列问题提出看法的缔约方在 2003 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

4. 请秘书处在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新工作文件中收列此种看法供特设工作组审议。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22/COP.5 号决定

世界防治荒漠化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 19 条,

欢迎 2001 年 6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的亚洲国家联络点第四次
会议提出的建议,

1. 确认有必要每年为世界防治荒漠化日指定一个主题;
2. 商定以“土地退化”作为 2002 年 6 月 17 日世界防治荒漠化日的全球主题, 并确认各国可为本国活动选择分项主题;
3. 请缔约方就上述主题开展本国活动。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第 23/COP.5 号决定

第四次议员圆桌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听取了贝宁国民议会议员吉里吉苏·加多先生阁下在报告第四次议员圆桌会议结果时对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进程的《议员宣言》的介绍，第四次圆桌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日内瓦举行，来自 26 个个国的 26 名议员参加了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宣言》；
2. 决定将《宣言》作为附件列入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报告。

第 9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0 日

附 件

议 员 宣 言

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并行于 2001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议员圆桌会议

议员们以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为框架
在处理贫困与可持续发展相互关系
特别是荒漠化方面的作用

一、我们，议会议员，应《公约》秘书处邀请，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全力支持和瑞士政府的协助下，利用举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荒漠化公约》）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机会，于 2001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次圆桌会议，

深切关注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脆弱生态中的持续不退的荒漠化趋向，

意识到这个大规模的现象所造成的巨大损失及其对全球平衡的直接后果，尤其是因为就这个现象与粮食生产和供应、传统移民流动的中断以及人类社会的关系而言，

认识到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不断退化所构成的全球威胁，

注意到土地退化与贫困的直接因果关系，由此造成恶性循环，即基层社区日趋贫穷而又过度利用土地，

铭记穷人在社会、经济、环境和文化服务及机会方面所失去的越来越多，

忆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的发展报告》中的告诫：如果经济增长持续不平衡，就有可能造成“一种放纵过度、人与人的不平等和经济不平等达到无以复加地步的世界”，

认识到并非所有经济增长都是有益的：如果旨在实现发展的政策导致没有就业机会(从而造成失业)、冷酷无情(富人受益、穷人被排斥)、没有发言权(压制民主表

达意见)、失去根基(毁坏与社区和文化的联系)以及前景暗淡(破坏整个星球的支持系统),即便增长也是无益的,

声明如下:

1. 我们深为震惊地注意到环境退化特别是荒漠化不断加剧,目前已严重到危及地球上生命赖以生存的基础本身。

2. 我们深切关注第一部类生产力不断下降,而第一部类仍然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主要收入来源。

3. 我们感到严重担心的是,已有清楚且得到证实的数据表明,荒漠化过程严重损害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制约粮食安全和加剧发生饥荒的可能性,同时往往还伴有流离失所者的大规模流动和武装冲突。

4. 我们意识到,当前的消费形态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既定倾向基本上已超出了地球的承载能力。

5. 我们确信,对于处理消除贫困问题,特别是处理普遍存在的环境引起的贫困及其破坏宏观经济的巨大恶果,必须视为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国际政策办法的绝对优先任务。

6. 我们相信,对于养育我们的土地,特别是一般所称的表土层,确有必要宣布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需要加以坚决的、紧迫的、协调一致和世界范围的保护。

7. 我们坚信,公共政策应明确着眼于解决贫困的根源,途径是要形成参与型的民主进程,由此将权力真正、高效率地赋予站在争取可持续发展的斗争前列的基层群众,特别是妇女。

8. 我们强调确信:增长本身绝不能作为目标,因此,应辅以社会调节机制,确保财富在全社会公平分配、处理土地所有权问题、并保障受教育机会,由此帮助穷人获得权力,使他们能够发挥自己的潜力,并降低他们易受外来压力影响的程度。

9. 我们确认,占主导地位的宏观经济政策。贫困化过程影响很大,因此,我们呼吁发达国家按照《公约》的文字和精神,采取适当行动争取减轻发展中国家

当前的负担，具体而言应通过促进经济改革，将人的发展、平等和社会公正结合在一起，途经包括：

- 商定外债减免，
- 降低利率，
- 改善整体贸易环境。

二、申明我们决心，作为议员一定要为落实《公约》全力作出贡献，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已明智地决定设法解决《荒漠化公约》筹资方面的紧迫问题，特别是要设法找到可靠和集中的多边融资机制，以确保《公约》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使资金方面的可预测性达到对其经济规划和政策制定至关重要的必要水平。

在这方面：

10. 我们完全支持全球环境基金 2001 年 5 月在华盛顿举行的最近一次理事会会议的决定，其中请首席执行官“考虑到全球环境基金的第三次补充，探索有哪些最佳办法可供选择，以增进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支助，协助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受影响国家，实施《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1. 我们也同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意见：处理土地退化问题是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缓解贫困和发挥各项全球环境公约的协同作用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赞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意见，即，同意应考虑将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问题定为全球环境基金的重点领域，以此增进全球环境基金为成功地落实《荒漠化公约》而提供的支助。

12. 我们敦请《荒漠化公约》的国家缔约方将全球环境基金指定为《公约》的业务资金机制，以便为之提供可预测的资金，使它能够及时和高效率地实现自己的目标。

13. 据此，我们进一步提请全球环境基金 2002 年在中国北京举行下届大会时，将荒漠化问题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保护臭氧层和国际水域问题一样，作为全球环境基金要处理的自成一体的重点领域之一。

14. 我们坚信，所有重大的环境问题都是密切相连的，需要国际上协调努力，协同加以解决。为落实各种不同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可持续发展文书，应特别注重在实地形成协同工作的氛围。

15. 我们全力支持一切旨在鼓励倡导可持续发展的倡议，以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公有部门和私有部门的资金和人力资源得到最佳使用，确保所具备的专门知识和相对优势、包括传统知识得到有效利用。

16. 我们请各国议会的主持人采取步骤公布本宣言，将其纳入本国议会的议程，或以某种其他适当的方式提请本国议会的全体议员加以注意。

三、最后，我们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在各国议会联盟的协助下：

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本宣言提请出席 2002 年 9 月将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世界各国领导人注意。

18. 安排连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召开下一次议员圆桌会议。

19. 针对本次圆桌会议的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并制定战略，以便使全世界都能了解议员圆桌会议的宣言和进度报告。

第 24/COP.5 号决定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五届缔约方 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主席团关于出席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¹
和报告所载建议,

核可第五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报告。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¹ 又见 ICCD/COP(5)/10。

第 25/COP.5 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

还忆及关于缔约方会议常会的第 1/COP.2 号决定,

并忆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

1. 决定, 如没有缔约方主动提出愿接待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并承担额外经费, 则该届会议应于 2003 年 10 月 19 日至 31 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德国波恩举行;
2. 请执行秘书与主席团协商, 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之前考虑任何缔约方提出的任何关于愿接待第六届会议的提议;
3. 请执行秘书采取必要措施, 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进行筹备。

第 11 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10 月 12 日

-- -- -- -- --